

#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杜合颜  
伤者姓名：杜合颜 性别：女  
身份证号码：440624\*\*\*\*\*2722  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  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普工  
事故时间：2023年11月26日  
事故地点：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车间  
申请时间：2024年2月2日 受理时间：2024年2月9日

经我局查明事实如下：

杜合颜在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从事普工工作。2023年11月26日约14时40分，杜合颜在佛山市高明区镜尚洗衣服务部车间进行折被的过程中，其不慎被锅炉爆炸后飞出的物体击伤左前臂等全身多处。事后，杜合颜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进行治疗。经诊断，杜合颜的伤情为：左腕部挫裂伤，外伤性牙齿松动，前额头皮擦挫伤，左侧尺神经损伤（腕和手水平），左侧尺动脉损伤（腕和手水平），左腕部尺静脉损伤，左腕关节三角软骨复合体损伤，左侧指浅屈肌腱断裂，左侧尺侧腕屈肌腱断裂。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杜合颜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认定工伤的情形，现决定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永安街9号区司法局一楼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从业人员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伤保险责任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